保税区域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公司行业调查和评估项目合同

11N34235870720264601

甲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地址：浦东新区基隆路 9 号

联系人：沈嘉豪

联系电话：021-58696625

乙方：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人姓名：张东生

法人性别：男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二层 A 区

联系人：虞之胤

联系电话：13918390631

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1） 成交通知书；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1. 配合采购单位保税区管理局排摸保税区域内注册成立、处于存续状态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公司；

2. 配合梳理保税区域内符合行业调查要求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公司信息与联系人；

3. 根据采购单位保税区管理局确定的保税区域内接受 2025 年度行业调查工作企业的名单，落实行业调查的计划、方案；

4. 成立行业调查项目工作组，组织项目组人员培训贯彻落实工作方案；

5. 根据行业调查实施方案，协助采购单位保税区管理局按实施计划有序开展行业调查工作；

6. 协助采购单位保税区管理局汇总、完成辖内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公司 2025 年度行业调查工作的初步调查结果；

7. 汇总辖内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与问题，协助采购单位保税区管理局根据行业调查情况提出后续监管措施计划，对完成行业调查评级、健全相关制度等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3.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服务标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内容为基础。服务范围及内容应至少满足并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4.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含税人民币 1018500 元（大写：_壹佰零壹万捌仟伍佰元整），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支付条件

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周内支付合同金额 50%的款项，项目完成并出具初步报告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尾款。

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本合同项下费用，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账　　号：**03357100040008067**

开户银行：**农行黄浦区西藏南路支行**

乙方变更该信息的，应至少于约定支付起始日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尽到该通知义务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合同所购服务的服务时间在“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说明。

7. 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甲方不同意延期提供服务的，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另行寻找替代供应商而产生的一切支出。

8. 误期赔偿除合同第 7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4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10.争端的解决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0.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如双方涉诉，本合同首页所示双方地址为法院送达地址。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1.3 本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收益损失以及为了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支出。

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

1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6.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 其他

双方确认下列地址及联系人系双方合法有效的通讯地址及收件人，任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通知、函件或司法文书应向下列地址及收件人递送，双方确认相关通知或函件递送至下列地

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 浦东新区基隆路 9 号

甲方收件人：沈嘉豪

乙方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二层 A 区

乙方收件人：_虞之胤

18.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1:保密条款及成果归属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被调查企业的商业秘密及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自行使用；该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解除。乙方违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本项目形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含调查报告、数据、工作底稿）之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发表或向第三方提供。

2:5.支付条件：

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周内支付合同金额 50%的款项，项目完成并出具初步报告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尾款。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均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3:1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本合同与附件不一致的，按本合同第 1 条所列文件顺序解释，顺序在先者优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地点：网上签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0月28日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点：网上签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0月28日